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談冠輝

　　談美君

上二人共同

非訟代理人　徐翊昕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丁明嬌

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黃明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主文欄中，關係人「黃春明」應更正為「黃明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馬培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鄭志釩